偃政规-2022-002号



偃政办〔2022〕1号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工作促进经济平稳

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，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，奋力实现开门红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工作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

1．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奖补资金由上级和区财政按照1∶1比例分担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偃师供电公司，各镇（街道）

二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

2．民营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民营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改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企业辅导备案获省证监局受理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企业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审核机构受理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三、激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一）创新主体方面

3．对当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，每家给予5000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

4．对当年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

（二）创新平台方面

5．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（机构），省级每家给予10万元、市级每家给予2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6．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、市级中试基地，省级每家给予10万元、市级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

7．对当年认定通过的省级、市级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创新孵化机构，省级每家给予10万元、市级每家给予2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

8．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，对新建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

四、鼓励企业开展对外合作

9．对在我区注册并实际发生外贸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，根据其年度外贸出口额对比上年度增长情况，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：

年出口额增长100—500万美元（含）之间的企业，每增长1美元奖励0.015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增长500—2000万美元（含）之间的企业，每增长1美元奖励0.02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增长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每增长1美元奖励0.03元人民币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

10．对于2021年起在我区新设立、专业从事对外贸易的流通型企业，对其新设立办公场地租金进行补贴，标准如下：

年外贸出口额在100—300万美元的，每年补贴租金0.5万元人民币；年外贸出口额在300—1000万美元之间的，每年补贴租金1万元人民币；年外贸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，每年补贴租金1.5万元人民币。

此项补贴只限流通型外贸企业，自注册年度起3年内享受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

五、建立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机制

设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奖项，每年予以表彰奖励。

11．对当年亩均入库税收达到20万元、税收增幅超过10%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制造业企业，按税收总额进行排序，对前10名企业进行表彰奖励（已享受国家政策性退税的企业，扣除已退税款，达到上述标准可重复享受）。设一等奖1家，奖励100万元；设二等奖3家，每家奖励50万元；设三等奖6家，每家奖励3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12．对工信部、省工信厅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，区财政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13．对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先进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单位、金融机构、商协会给予通报表彰，并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六、强化企业要素保障

14．建立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以奖励、补助等方式对各类获奖企业予以支持扶持；设立3000万元企业还贷周转资金，用于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金融局

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强化惠企纾困、稳定经济运行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加强宣传解读、业务指导、跟踪调度等工作，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；要细化落实措施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2022年3月9日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 　 　 2022年3月9日印发